

附件 2: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:

我单位年产 8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3]103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全文信息（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建设单位：山东中野齐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7 日

